

#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4)川0106破5号

本院根据高罗平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盛世名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盛世名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成都盛世名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7时前，向成都盛世名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77号太平金融大厦24楼；邮编610041；联系人：林维实；联系电话：182 8002 763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的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成都盛世名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成都盛世名家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4年11月28日上午10时在本院（成都市金牛区交大路199号）第十二法庭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按规定提交营业执照，特别授权委托书、律所指派函、身份证明书等证明。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